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请用闽政通app扫描二维码
受理单位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申请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备注: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上传原件1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 备注: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上传原件1份。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说明。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 备注: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上传原件1份。建设设施的材料，无固定格式，供参考。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备注: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上传原件1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备注: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上传原件1份。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备注: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上传原件1份。安装设备材料，无固定格式，供参考。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材料说明	建设单位登录“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218.6.120.125:8001/icity/public/index 或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地市门户导航在线申报入口→选择龙岩市→跳转到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录入项目信息，按要求提交、上传附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詹淑环、林巧兰、李梅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综合窗口人员	2工作日
	审查	审查	陈佳裕	5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王朕	3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5:00-18:00） 地址：漳平市桂林街道桂北路78号 漳平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1号综合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8路、K1公交车至“商贸”站下车，再前往“漳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7-3099645			
投诉电话	0597-3202110 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			

	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国务院令第641号）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特殊环节	无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